

催告书

皖池交罚（强执）〔2023〕1500586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南京杭辉物流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南京杭辉物流有限公司黄苏A7F163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运输案，本机关于2024年01月23日作出了罚款陆仟伍佰元整（¥6500.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池交罚〔2023〕1500586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陆仟伍佰元整（¥6500.00）。
- 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。
- 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。
- 履行要求：
-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